# 北京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主讲教师聘任合同

为推动通识教育理念在本科教学环节的落实，保障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质量，确保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体现北大学术和教学的最高水准，并加强对通识教育教学方法的深入研究，探索适合通识教育核心课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体系，甲方 北京大学教务部 聘任乙方 （教师姓名）为 （课程名称） 课程主讲教师并签订本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1. **课程的开设**
2. 本课程属于已经通过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审定批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系列，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颁发“北京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主讲教师聘书”。
3. 合同存续期间内（三年），乙方保证至少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两次该通选课程，课程准备应达到北京大学关于本科生课程相关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开课条件。
4. 甲方通过开课申请的课程进行排课，并根据课程教学设计安排合适的教室和研讨教室。
5. 如因乙方课程设计与准备达不到要求或离职等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要求开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果在合同存续期内离职，但仍能继续按要求开课的，可以作为外聘教师继续履行合同。
6. 如因甲方工作安排调整导致乙方不能达到开课次数要求的，双方应协商进一步开课安排，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有权在“北京大学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审定批准的课程申请的框架下，根据学术和教学需要自由安排教学，但应保证课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校方管理规定，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8. 经查实，乙方开设课程内容与审批的课程申请严重不符的，不能计入合同约定的开课次数。教学内容出现违反相关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除按照北京大学课程管理相关规定申报课程外，还应向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办公室提交课程详细大纲，应当符合教务部门提供模板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批准开课。
10. **课程运行与质量监控**
11. 北京大学教务部为教师课程运行提供必要的服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课程运行过程中遇到的与学校管理机制相关的问题。
12. 课程运行期间，乙方应按照课程申请和向学校提交的教学大纲安排教学，严肃教风、学风，保障课堂运行秩序。课程教学安排与学校审定的课程申请和详细教学大纲严重不符的，经查实可认定教学事故。
13. 甲方应按选课人数和课程讨论安排为课程配备相应助教，配合乙方完成甲方就教学推广等工作提出的要求（具体要求参见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享有助教的选聘权，如学校按规定配备的助教数量不能满足教学需求，乙方可自行聘任助教并以课程建设经费支持相关费用，不纳入学校助教管理。
14. 甲方对课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教学评估、老教授调研组听课、领导听课、同行听课等。应当将质量监控的相关结果及时反馈教师，其中学生评估结果应匿名反馈。
15. 乙方应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及时根据教学部门反馈的意见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课程评估分数低于开课学期全校通选课平均水平、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听课人员反应重大意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课程建设经费**
17. 甲方为乙方提供课程建设经费 (2.5/4.5)万元，用于课程的前期准备、课程运行、课程总结、教学研究等环节的人力、物力支出，及时协助教师办理报销事宜。其中5000元为助教按照附件要求配合开展课程推广工作的劳务费用，由甲方直接向助教支付，其他费用将拨付到教师本人名下支配。
18. 乙方应向学校提交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预算，严格按照北京大学财务部门相关经费使用的规定执行预算。乙方不能按照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支出经费的，甲方将向乙方做出提示，经提示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收回经费。
19. 合同到期或解除时仍有经费未支出的，甲方收回剩余经费。
20. **课程知识产权**
21. 本课程为乙方职务作品，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享有课程的相关知识产权，并授权予甲方课程优先录制权和为非盈利目的使用课程大纲等教学资料和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甲方如将相关权利转授他人，应取得乙方同意。
22. 乙方传播相关作品时，应当注明该课程为“北京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23. 乙方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犯时，可依法提起诉讼，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关于本课程作为北京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相关证明。
24. **教学研究与推广宣传**
25. 甲方将通过讲座、沙龙、论坛、微信平台、新闻媒体、刊物等多种形式，建设通识教育的交流平台，对通识教育的理念和相关课程进行宣传推广。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教学研究与推广宣传工作，指定一名助教负责相关事宜，并协助和支持助教完成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1. 乙方每次开课结束后，应形成课程报告，具体内容应符合教务部门提供模板的要求。经敦促不能按时提交课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开课学期应主持一次“北京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沙龙”。
3. **附则**
4. 乙方以教学团队形式开展课程建设与授课的，甲方与主讲人签订本合同，如发生主讲人变动，合同解除并重新签订。
5.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与纠纷，应本着合作的态度，优先协商解决。
6.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到期后课程停开或自动转入北京大学主干基础系列课程序列进行常规管理。
7.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大学教务部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北京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助教职责

每门北京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开课学期，助教除应按照《北京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岗位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完成相关常规工作外，主讲教师还应指定一名助教牵头负责以下核心课程建设事宜，教务部门将直接向助教支付劳务费用。

1. **协助老师完善课程大纲。**
	1. 依照教务部门提供模板完善课程大纲，并发教务部确认。
	2. 课程大纲应在正式开课前两周提交教务部审核确认。

1. **甄选优秀的学生作业和课程报告。**
	1. 老师和助教应要求学生根据课程要求的读书报告或学期小论文，并在课程结束之际，鼓励学生撰写对课程的心得体会和学习报告。
	2. 助教应甄选一部分优秀的学习报告和心得体会，推荐给“通识联播”公共微信号的编辑部，供其挑选并择机发布。

1. **配合课程宣传。**
	1. **课程访谈**：每位助教应配合对任课教师进行一次访谈，形成一篇课程的宣传稿，以介绍这位老师和该门课程，宣传老师在教学方面的成果和理念。访谈稿整理并经教师确认之后，供“通识联播”公共微信号的编辑部择机发布，并由教务部推荐给学校校报等媒体宣传。
	2. **宣传策划**：配合“通识联播”公共微信号的编辑部，系统宣传老师和课程。助教应和“通识联播”编辑部共同商讨、制定针对该门课程和主讲老师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课程大纲、访谈、学生作业、老师的演讲、文章，学生对老师相关评价的文章等等。

1. **设计一次通识教育沙龙。**
	1. 每位教师在开课学期应主持一次“通识教育沙龙”，助教应协助教师确定沙龙方案并主持活动开展。
	2. 与教务部门沟通，提前确定时间、地点、人数。
	3. 提前2周确定方案并通过“通识联播”微信号报名，或在课程内部报名。
	4. 负责沙龙活动现场组织，并在互动结束后向教务部及“通识联播”公共微信号提供沙龙新闻稿件。

1. **配合做好课程调研。**
	1. 课程将在期末进行一次独立于学校课程评估的调研工作，助教配合问卷发放、回收。
	2. 调研报告将在调研后3个月内反馈，请助教配合老师用好调研报告，深化课程改革。
2. **做好整个课程的跟踪记录，完成《课程报告》。**
	1. 学期结束要撰写助教心得。内容包括做助教的方法、面临的问题、对课程的感受以及对通识教育的理解等等。
	2. 留存课程、沙龙照片资料，包括教师授课、学生讨论等。
	3. 将整个课程的资料打包，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编辑完成《课程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大纲； 助教心得；优秀学生作业选；学生的课程新的体会；老师的课程访谈；沙龙的新闻稿；照片资料。具体参照教务部门提供的模板。

北京大学教务部

2017年3月